



杯澳公立學校
BUI O PUBLIC SCHOOL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 2 號 No 2, Lo Uk Village, Pui O, Lantau Island
電話: 29841189 傳真: 29842445 電郵: info@buiosch.edu.hk 網址: http://www.buiosch.edu.hk

學校檔號: BOPS-2324-T008

執事先生:

招 標

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投標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津貼小學，位於大嶼山南貝澳，全校共設6班，全體師生約為180人。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要求，提出詳細方案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訂貨或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請參閱隨附之投標細則、技術規格及申請手續，並請留意是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投標書及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公司不可在任何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投標。投標書應寄交：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杯澳公立學校校長收，並須於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日，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三個月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本校招標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多方面因素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如承辦者背景及相關經驗、服務的質素、人手設施與安排，以及價格等因素)，並會以「整體」及「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而不一定採用「價低者得」方法甄選公司。如對此項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984-1189與何嘉儀行政主任聯絡。



潘智輝校長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所附文件一覽:

附件一 服務及報價書內容要求、附件二 投標意向書、附件三 投標表格、
附件四 報價附表、附件五 利益申報表、附件六 防止賄賂申明表

杯澳公立學校

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投標報價書

(檔號：BOPS-2324-T008)

服務及報價書內容要求

緒言

本校現招標聘請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校提供「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

甲. 服務細則及要求

為校內已評估或懷疑輕度智障、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自閉症譜系、讀寫障礙、有精神健康需要等的家長及學生(包括非華語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以下支援服務，包括：

1. 按學生需要，訂立個人輔導及訓練計劃，包括個別輔導/訓練及小組輔導/訓練，協助學生減輕各方面的學習障礙，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2. 透過專業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向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徵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協助家長掌握提升子女個人學習能力的技巧。
3. 定期匯報及提交簡短報告有關學生的治療進度，提出建議，優化支援服務，並彈性配合學校流程。
4. 須為有關服務提供所需訓練器材及材料。

輔導人員資歷要求：

1. 具有小學輔導及處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SEN)服務經驗的專業人士/註冊社工
2. 最少有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具備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

乙. 服務時數

計劃	服務時數	價目(請例明人手安排)
計劃(1)	110-160小時	
計劃(2)	161-200小時	
計劃(3)	201-250小時	
計劃(4)	251-300小時	

丙. 貴機構列明以下項目

1. 機構歷史、宗旨及目標
2. 機構服務範圍及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經驗
3. 可提供人手安排，並註明其經驗及資歷
4. 可提供的額外支援及資源，如整體支援隊伍之架構(如有)

丁. 付款安排

1.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付款。服務供應商須完成服務期間的工作，並得本校表示滿意，可向本校發出發票，本校將會以支票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2. 若該期之工作因任何問題而延誤，該服務費亦會順延，直至服務供應商完成服務期間之工作，並得本校表示滿意。
3. 若服務供應商於服務期內更改全部服務或部份服務之價格，將不獲接受。

戊. 其他服務質素要求

1. 駐校輔導人員需遵守其專業操守，包括良好的工作態度及言行、衣著端莊，不可藉著提供輔導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2. 由於駐校輔導人員的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健康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駐校輔導員須已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己. 評審書面報價的準則大綱：

1. 承辦者背景及相關經驗
2. 服務的質素
3. 人手設施及安排及
4. 價格提供

庚. 其他注意事項

1. 標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2. 投標機構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對於投標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書面報價機構須作彌補。
4. 投標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書面報價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5. 若投標機構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中止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為而獲取合約，校方有絕對的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即時終止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服務供應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6. 投標機構必須提供以上校方所列的服務細則，並配合學校要求。
7. 如若書面報價機構另有更多補充服務可提供，可另表書寫。
8. 投標機構請另表列出 貴機構的歷史、服務宗旨、目標、服務範圍經驗等。
9. 上述書面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校方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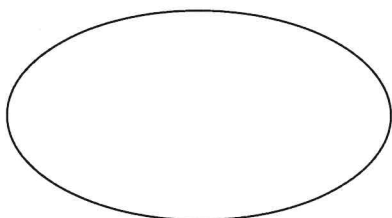
杯澳公立學校

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檔號：BOPS-2324-T008)

投標意向書

- 本公司/機構現樂意為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投標書，並樂意遵從杯澳公立學校在是次招標書內一切細則。
- 本公司/機構不擬向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投標書，理由如下：

此覆
杯澳公立學校



公司/機構蓋印

公司/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機構電話：

日期：

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檔號：BOPS-2324-T008)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杯澳公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電話號碼： 2984-1189

傳真號碼： 2984-2445

聯絡人： 何嘉儀行政主任

電 郵： janetho@buiosch.edu.hk

截標日期/時間： 2024年6月13日中午12時前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產品/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見時攜同該證正本前往。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年6月5日始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委託書也會被宣告無效。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投交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杯澳公立學校

2024-25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報價附表

(檔號：BOPS-2324-T008)

(須填具一式兩份)

【如空間不足，可另加補充頁】

計劃	服務時數	價目(請例明人手安排)
計劃(1)	110-160小時	
計劃(2)	161-200小時	
計劃(3)	201-250小時	
計劃(4)	251-300小時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達到報價書上服務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及引致的損失。

機構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機構登記號碼：_____

機構電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簽署：_____

代表姓名及職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杯澳公立學校

2024-25 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招標

(檔號：BOPS-2324-T008)

利益申報表

1. 你在杯澳公立學校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有/沒有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以及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公司代表簽署

公司代表姓名及職級

機構名稱及印章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杯澳公立學校

2024-25 年度「校本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服務」招標(檔號：BOPS-2324-T008)

「防止賄賂申明表」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